

淄高新管执（交处字【2019】第 07 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决定书

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鲁 C-A8896 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 并且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影像证据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 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违反了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千元整（2000.00 元）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区交通管理处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49 号 403 室）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